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更換董事及監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經十路 14668 號濟南燕子山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一、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2. **地點：**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經十路 14668 號濟南燕子山莊
3. **投票方式：**現場出席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董事會

5. 主持人：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股份」）總數為 9,862,976,653 股。

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不適用於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17 人，代表 5,898,778,432 股，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59.807284%。

## 二、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以下兩項關於發行金融融資工具的議案：

##### 1.01 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市場或交易所市場註冊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5,895,975,232 股贊成、2,803,200 股反對及 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52478%。

##### 1.02 本公司擬將在交易所、保險等市場申請的融資工具及交易所公司債券類融資工具進行合併授權。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5,621,869,025 股贊成、276,633,407 股反對及 276,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5.305648%。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陳煒女士作為第八屆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止。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5,888,515,828 股贊成、10,262,604 股反對及 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26022%。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以下兩位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止：

下列獨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3.01	倪守民先生作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5,878,371,866	99.654054
3.02	王曉渤先生作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5,878,367,266	99.653976

### 三、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四、 更換董事及監事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和監事辭任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山東省發展改革委無償劃轉所持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有關問題的批復》（國資產權[2018]326 號），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托」）已將所持本公司 800,766,729 股 A 股股份無償劃轉給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發展」）持有（「股權劃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股權劃轉有關的股權過戶登記手續完成，山東發展成為本公司股東。鑒於上述變化，王映黎女士向董事會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和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張科先生向董事會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董事辭任」）；李曉鵬先生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請辭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監事辭任」）。該等董

事辭任及監事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王映黎女士及張科先生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通知股東。董事會對王映黎女士及張科先生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其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李曉鵬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通知股東。監事會對李曉鵬先生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其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倪守民先生（「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王曉渤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倪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倪守民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EMBA 碩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兼任泰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山東核電有限公司董事。倪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山東省政府辦公廳、香港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和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倪先生在宏觀經濟、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王曉渤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三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經濟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威海市環翠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山東省外商投資服務公司、美國太平洋頂峰投資有限公司、英國 CAMCO 國際碳資產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和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資本運營和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 27 年的工作經驗。

倪先生及王先生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及王先生概無於最近三年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委任倪先生及王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

### (3) 委任監事

董事會宣佈，陳煒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煒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五年四月，法學博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紀檢監察部）部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山東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山東省省級及基層稅務部門。陳女士在稅務、審計、法律和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 18 年的工作經驗。

陳女士在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於最近三年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為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